राय केंग्र केंद्र एक

保存年限:

内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靜宜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8

電子郵件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783號

速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無

主旨:有關登記機關應否逕依金融機構函送變更後法人登記證

明文件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公司99年1月28日(99)台消企字 第0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53條規定:「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, 未申請登記者,登記機關得查明其現在住址,逕為住址 變更登記。」,旨因住址變更登記不影響登記名義人之 權益,為配合地籍管理之需要所設之規定。又該登記現 已無需換發權利書狀,故倘金融機構檢附住所變更後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函請登記機關備查並表示辦理住址變 更登記時,登記機關宜依上開規定逕為辦理,以維地籍 之正確性。

正本: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德惠街9號9樓)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

部長

12







第1百 共1百

依于营资者明知及股票中部的公室党等支管执行